**附件一：浙江音乐学院学生选课指导手册**

**浙江音乐学院学生选课指导手册**

（试行修订版）

人才培养方案是指导学生选课的根本依据，学生必须修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获得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后，准予毕业。学生应充分了解专业培养方案，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根据个人特点和兴趣，有组织、有限度地自主选择所修的课程。

**一、课程类别**

1．必修类课程

必修类课程是人才培养方案中指定的必须修读的课程，必修类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和实践类必修课等模块，一般由院系统一进行置课。

1. 选修类课程

选修类课程分为限选课、任选课和实践类选修课等模块，该类课程须由学生本人进行选课，未参加选课而学习者，其考核成绩无效。

⑴ 限选课

限选课是人才培养方案内限定修读学分的课程，分为公共限选课和专业限选课等，各模块均有最低修读学分要求。一般按人才培养方案中指导性教学安排表的建议，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、专业特长或发展方向选择具体的修读课程。

 ⑵ 任选课

任选课包括公共任选课、专业任选课和创新创业课程等模块，由学生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，各模块有最低修读学分，修得规定学分即可。

⑶ 实践类选修课

实践类选修课采用的申报制选课，另行在每学期开设的申报窗口期内，由学生自主填报项目，上交佐证材料进行申报。

**二、可参与选课的条件**

1. 必须是本学年已缴费且当前学期已注册的学生；

2. 必须完成对当前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评教；

**三、选课规则**

我院选课分为三个阶段：正选、补选和改退选。

**1、第一轮 正选：**

⑴ 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，进行无名额限制、无先后顺序、人人机会均等报名选课。

⑵ 每门课程均设有课容量的上限，对希望上的课程可使用“意愿值”增加被选中的概率，一般性课程可直接投放为0。

⑶ 本轮选课结束后，对正选人数结果大于课容量的课程，系统将自动进行优先级筛选。

**优先级规则：**毕业班>重修生>首选生。首选生按学生投放的“意愿值”高低进行排名，对末尾排名相同的，则系统随机筛选。

**意愿值**：为保障学生的选课公正和机会均等，系统一次性发放给意愿值（意愿值=300/每生每学年\*学制），用于学生整个在校修读期间的选课，请合理分配使用，使用完毕不再补充发放。所有课程的意愿值默认为0。当对课程投放的意愿值越大，被选中的机率越高。如果未选上、不开课等情况，系统将不退回意愿值。

⑷ 对正选结果人数未达到开课人数条件的，原则上不予开课，系统作退课处理。

⑸ 因受开课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的影响没能成功选课的学生，可根据自己已完成此类选修课学习任务情况，在第二轮补选阶段，自行确定选择课容量未满的课程或不选。

**2、第二轮 补选：**

⑴ 在规定的补选时间内，对正选课容量结果有剩余的课程实行先到先进原则。

⑵ 允许对已选中的课程可以进行退选操作，或改选、新选其它课容量未满的课程。

**3、第三轮 改退选：**

改退选阶段安排在次学期第二周内进行，经过试听，允许对选修类课程进行改退选。

⑴ 在规定的改退选时间内，对课容量还有剩余的课程实行先到先得原则。超课容量的课程不得选择，包括重修课程。

⑵ 允许对已选中的课程可以进行退选操作。

1. **其他**
2. 重修课程实行跟班修读制，与初修课程同步进行选课。若所有该课程的上课时间都发生冲突时，应以本专业的主修课学习为主，自行避让。

2. 各系应加强对学生的选课指导，安排本系有关人员（班主任、系秘书、辅导员）指导学生进行选课，协助学生课程修读规划。

教 务 处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